

# 关于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招商银行的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3 条对赎回费率进行的调整按照《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1 只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执行。

### 一、《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内容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版本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版本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

		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b>13、《流动性风险规定》</b>：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51、流动性受限资产</b>：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b></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其中，基金管理人</b>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b>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p> <p><b>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b></p>

		<p><u>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b>9、10</b>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4)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u></p>

资	<p>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u>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6）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2）、（12）、（18）、（25）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b>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b></p>

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u>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 二、重要提示

- 1、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一次公告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更新
-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客服电话：400-8888-118

-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